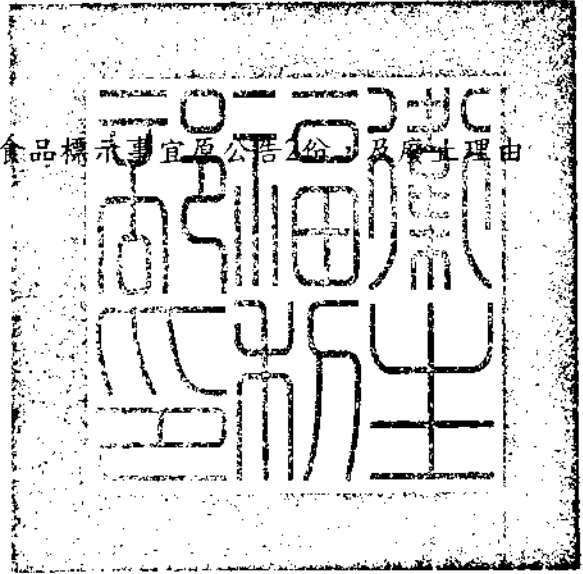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531號

附件：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原公告1份，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90年2月22日衛署食字第0900011746號公告之「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」、102年9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529號公告修正其法源依據，及其廢止理由，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

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4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nda118025@fda.gov.tw

裝 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